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即 12 个月）可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产品名称：惠至 28 天
- 2、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 认购金额：2.90 亿元
- 5、 产品收益率：3.00%/年
- 6、 申购确认日：2017 年 2 月 24 日
- 7、 投资期限：28 天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财务部建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实行岗位分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2016-03-01	2016-014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53	2016-04-06	2016-022号
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2016-05-27	2016-022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53	2016-05-06	2016-034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	2016-06-07	2016-044号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3	2016-05-31	2016-044号
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	2016-09-28	2016-051号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63	2016-07-31	2016-051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	2016-08-11	2016-052号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10	2016-10-14	2016-061 号
1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2016-12-15	2016-069 号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0	2016-11-17	2016-070 号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46	2017-01-20	2016-071 号
1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2017-01-23	2016-072 号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12	2017-02-22	2017-002 号
1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	2017-03-28	2017-002 号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